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子洲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）的（子洲县人大预算和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子洲县人大预算和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甲骨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17.30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.2799万元，属于：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\_\_\_\_\_  
日 期： 2026年6月8日

注：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据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